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验〔2018〕36号

## 关于云浮市滢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5.3 万 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竣工噪声、固体 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

云浮市滢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滢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5.3 万平方米大理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市滢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西一路（新勇荣石材公司对面），项目占地面积 2645 平方米，年产 15.3 万平方米大理石。

二、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厂界西侧噪声排放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建设项目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厂房围蔽等降噪措施，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会议纪要，

对石材加工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周边没有敏感点的，噪声超标范围在 10%以内的可通过验收。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石材废渣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材废渣委托石材废渣清运单位处理。

四、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7〕107号）有关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设备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向我局报批项目变更（包括改、扩、迁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